

证券代码：873971

证券简称：银河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通讯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视频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视频通讯方式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0:00-12:00。

视频通讯方式投票与现场会议同步进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71	银河股份	2024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

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向董事会提交《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491 号），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审计等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007,896.71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75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拟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了《关于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90493号）。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和《关于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更正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求，加快产能提升和推动技术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拟在开发区管委会辖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投资建设微波通信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75亿元。

开发区管委会协调建设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泰大街以东，望佛路以南，西三环辅路以西，约75亩）为本项目的建设用地，土地由公司进行招拍挂取得，建设用地价格约为40万元/亩（以招拍挂价格为准）。

上述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作协议、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协议或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11-855169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